

2019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1.4	78.4	64.9	11.8	1.7	13.0	10.0	3.0
				济源市红十字会	91.4	78.4	64.9	11.8	1.7	13.0	10.0	3.0
208	05	01	10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	1.8		0.1	1.7			
208	05	05	1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	6.8	6.8					
208	16	01	109	行政运行（红十字事业）	65.7	65.7	54.0	11.7				
208	16	99	10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3.0					13.0	10.0	3.0
221	02	01	109	住房公积金	4.1	4.1	4.1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小计	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91.4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7.3	87.3	87.3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十、卫生健康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上年结余（结转）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		十三、农林水支出				
	当年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				
	债务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上级预拨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七、金融支出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1	4.1	4.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1.4	支出合计	91.4	91.4	91.4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1.4	78.4	64.9	11.8	1.7	13.0	10.0	3.0
				济源市红十字会	91.4	78.4	64.9	11.8	1.7	13.0	10.0	3.0
208	05	01	10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	1.8		0.1	1.7			
208	05	05	1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	6.8	6.8					
208	16	01	109	行政运行（红十字事业）	65.7	65.7	54.0	11.7				
208	16	99	10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3.0					13.0	10.0	3.0
221	02	01	109	住房公积金	4.1	4.1	4.1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2
3、公务用车费	1.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